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天明

代 理 人 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滄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明賢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8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房屋及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不得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

01 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債權人和潤企
03 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04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381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所有
05 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建號建物
06 即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房屋及坐落花蓮縣○○
07 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為聲請人目前居住處所，倘經債
08 權人強制執行，除影響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亦涉及聲請人日
09 後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
10 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拍賣公告可稽，並經
12 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9381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
13 訛。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考量債務人
14 所有上開不動產，倘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
15 上開不動產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，縱經本院裁定准予聲
16 請人進行更生程序，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亦難順
17 利進行。因此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
18 重建，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8
19 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情序之必要。是以，
20 聲請人所為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8 書記官 周彥廷